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君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2行「百分之5」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1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